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 一、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為促進教學資源交換及提供學生修課需求，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系所研究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原學校原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優先選課。
- 三、研究生修習對方課程，須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及開課教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研究生選修對方課程學分數之計算，依課表所列為準。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互選科目之細則，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
- 七、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研究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學生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且至少須修習該學期原學校所開一門科目。
- 八、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 九、本協議書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期限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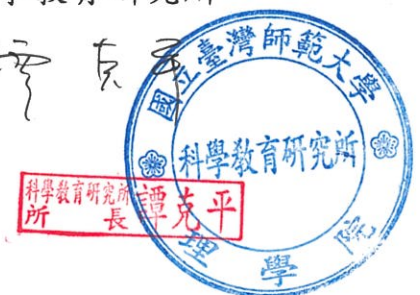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

系主任：

曾漢塘

所長：

譚克平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